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購股權要約
- (3)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5) 有關修訂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
- (6)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日期
購股權要約截止及購股權要約結果
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引言

茲提述(a)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建議；及(b)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函件，其中載列給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要約函件**」)；(c)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5月1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結果；及(d)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5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大法院的計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非另外明確述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計劃的生效日期

計劃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且計劃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項下的付款

支付註銷價格(遞延註銷價格除外)的支票將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購股權要約截止及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購股權要約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截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已收到有關250,000份購股權(即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並未收到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拒絕。

購股權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下的付款

就支付購股權要約下的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將盡快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預計股份將自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6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瀚藍環境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及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臻達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